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

尊敬的客户:

质押式报价回购(以下简称"报价回购")业务中存在风险。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,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,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中信证券")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,请您认真详细阅读。报价回购业务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- 一、客户在办理报价回购交易前,应对自身参与的适当性、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慎评估,并以真实身份参与,客户应根据自身财务状况、实际需求、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(若为机构客户),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报价回购交易,避免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。
- 二、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,须了解中信证券是否已获得深 交所同意并开通报价回购交易权限。
- 三、在报价回购交易中,中信证券既是客户的交易对手方,又根据客户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申报、登记结算等事宜,可能存在由此带来的利益冲突风险。
- 四、报价回购交易中,可能出现因资金不足、系统故障等导致 T+1日(T为交易日)资金划付失败,需要将相应资金划付延迟至T+2 日所带来的风险。如果T+2日仍无法完成资金划付,则属于违约,相 应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报价回购交易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权由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

购回交易未完成交收的所有客户共同享有,客户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 具体质押物品种和数量,客户不得单独就质押物主张行使质权。当中 信证券违约时,全体质权人可以共同行使质权,质押物处置所得由客 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。

六、客户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, 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:因中信证券原因导致证券 或资金划付失败,因质押物价值波动、折算率调整、司法冻结或扣划 等导致质押物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,以及中信证券被暂停 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、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。

七、如果中信证券报价回购交易权限被终止,将首先由中信证券根据《客户协议》的约定对质押券进行处置,并由其将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优先向客户公平清偿。仅当中信证券怠于、不当或无法处置时,将由中信证券依据《客户协议》的约定委托进行质押券处置的机构对质押券进行处置。

八、报价回购质押物除现金、债券外,还包括基金专户份额等其他质押物。客户应关注《客户协议》中对质押物选择与担保价值计算依据的约定,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。

九、报价回购交易的收益由中信证券公布,客户初始委托申报成功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。若市场发生变化,已达成的收益不会进行相应调整,客户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。

十、对于超出中信证券设定的额度上限的提前购回和不再续做申请,中信证券有权根据《客户协议》的约定拒绝相应的申请,可能影

响客户的资金使用安排。

十一、报价回购到期资金可用数当日不能取款。客户需要在某一交易日(T日)取款的,须在该交易日之前一交易日(T-1日)15:00前办理预约取款申请,预约成功后客户可在该交易日(T日)15:00前取款,如不及时办理预约,存在T日无法取款的风险。

十二、在余额自动委托业务中,如果所有符合条件客户可自动委托金额总量超过中信证券1天期余额自动委托品种可用额度,客户余额自动委托成交金额可能小于客户可自动委托金额。

十三、客户如在交易日 15: 05-15: 30 间自行发出报价回购初始 委托或进行其他交易或资金业务,余额自动委托、客户自行发出的报 价回购初始委托、其他交易或资金业务可能因资金不足而导致失败。

十四、客户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,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因中信证券原因交易不能按期达成、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,以及因客户原因没有及时了解相关通知信息等。

十五、客户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面临的因中信证券技术系统故 障或差错所带来的风险,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。

十六、客户应关注账户卡、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的安全,如客户将证券账户、身份证件、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,或因客户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漏,由此带来的风险由客户承担。

十七、客户应关注因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和规则的变化、修改等原因,可能带来的风险。

十八、客户应关注因火灾、地震、瘟疫、社会动乱、特殊天气等不能预见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,可能带来的风险。

十九、因报价回购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、纠纷,由客户与中信证 券双方协商或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,与任何第三方无关,客户 不得就报价回购交易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。

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,未能详尽列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。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,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,对报价回购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,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,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,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。

本人(机构)确认已知晓并理解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、《客户协议》及《风险揭示书》的全部内容及面临的风险,愿意承担参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损失。

客户(自然人)签字:

客户(机构)盖章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:

年 月 日

注:《风险揭示书》应由客户本人签署,当客户为机构时,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。